

學生畢業門檻說明

●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十一條：學校進修部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 依 1110502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4982 號函辦理：如學校提供該次修課紀錄至大專校院相關招生平臺時，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已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請學校審慎確認學生缺課之事由，並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第十一條涉及學生畢業條件，請同學注意以下說明。

2.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一項略以：「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3.學校於成績結算時，同時需審慎確認學生缺課之事由，如因重大變故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不納入計算，又如學校已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請假程序後仍未請假等等，此時開學到成績結算日之缺曠課節數就不會再有變化，故上傳高三下之成績單就可以鎖定(該零分的就零分)。

4.成績結算日到畢業前學生若仍有曠課情形發生，則仍可依評量辦法第 25 條將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將不發予畢業證書。